清史稿/卷3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四十二 列傳一百二十九

► 卷三百四十三

保寧 松筠〈（子熙昌）〉 富俊〈（竇心傳）〉 博啟圖

保寧

保寧，圖伯特氏，蒙古正白旗人，靖逆將軍納穆札勒子。乾隆中，納穆札勒殉節回疆，錫封三等公。

保寧由親軍襲爵，授乾清門侍衛。從征金川，力戰，迭克要隘， 將軍阿桂薦其才，擢陝西興漢鎮總兵。金川平，繪像紫光閣，御製贊，褒其膽勇持重，少年如宿將。尋調河南南陽鎮、直隸馬蘭鎮，兼總管內務府大臣。擢江南提督。

四十九年，授成都將軍。甘肅石峰堡回叛，命選屯練番兵赴鞏昌、安定助剿，平之。五十一年，授四川總督。保寧謹慎有操守，盡心邊事。邊夷上下孟董、九子等寨生齒日繁，請增設營員，以屯練有勞績者拔補；改修打箭爐城，扼要築卡，駐兵捍衛；改黃梁、大定、白雞、白鹿等八寨熟苗編入民戶：並協機宜。

次年，調伊犁將軍，兼內大臣，籌備倉儲。疏言：「伊犁一年支糧十六萬六千餘石，不敷二萬三千石，歷就舊儲五十餘萬石內填補。現賸三十餘萬石，雖尚可敷十餘年之用，地處極邊，若不補籌餘糧，偶遇歉收，或有需糧之事，慮難接濟。請撥兵丁七百名，增開七屯，自來年耕種，歲可收糧一萬九千餘石，永遠備貯。」從之。又奏添設惠遠城鳥

槍步甲四百名。五十五年，入覲，途次命赴四川暫署總督事。次年，回任，加太子少保，授御前大臣。惠遠城創立三十餘年，戶口日繁，於城東展築，擴舊城四分之一。伊犁無通曉俄羅斯語言者，請於京師俄館選派一人來教習官兵子弟，五年期滿，試最優者充筆帖式。俄屬烏梁海潛往哈屯河外汗山地方游牧，帝慮其滋事，命保寧察視，疏言：「烏梁海居住甚安戢，不必驅逐，飭邊卡防範，無庸添兵。」察哈爾兵丁及土爾扈特私竊哈薩克馬匹，緝獲，置之法。帝嘉保寧無偏袒，得外藩心，予議敘。

六十年，召授吏部尚書，兼鑲黃旗漢軍都統，甫數月，復出為伊犁將軍。嘉慶二年，協辦大學士，尋拜武英殿大學士，加太子太保，任邊事如故。土爾扈特家奴三吉污主母孀婦伯克木庫殞命，特詔予伯克木庫旌表。保寧疏陳駐防孀婦守節，未舉旌表之典，請照內地一體辦理。於是採訪各城，請旌者凡七十人，後著為令。七年，召還京，授領侍衛內大臣，管理兵部，兼管三庫。八年，因孝淑皇后山陵典禮會疏措詞不經，褫銜鐫級留任。

保寧兩鎮伊犁，歷十餘年，西陲無事，藩部悅服。既去任，朝廷遇邊疆興革，每諮決焉。十一年，以疾乞休，命在家食公爵全俸。逾兩年，卒，賜金優恤，謚文端，祠祀伊犁。

子慶祥嗣爵，殉回疆之難，自有傳。次子慶惠，由廕生授侍衛，歷官侍郎，三以罪黜復起。道光中，官至熱河都統，以疾歸，卒，謚勤僖。

松筠

松筠，字湘浦，瑪拉特氏，蒙古正藍旗人。繙譯生員，考授理藩院筆帖式，充軍機章京，能任事，為高宗所知。累遷銀庫員外郎。乾隆四十八年，超擢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。

五十年，命往庫倫治俄羅斯貿易事。先是，俄屬布哩雅特人劫掠庫倫商貨，俄官不依例交犯，僅罰償，流之遠地，檄問未聽命，詔停恰克圖貿易。松筠至，尋充辦事大臣。閉關後，邊禁嚴而不擾，遇俄人皆開誠待之。擢戶部侍郎。俄羅斯以貿易久停，有悔意，撤舊官，屢請開市，未許。卡倫兵出巡，復為布哩雅特人所殺。松筠曰：「舊事未了，又生旁支，然亦了事之機也。」檄俄官縛送三人，親訊於界上，斬其二，流其一，請兩案並結。詔斥專擅，褫職，仍留庫倫效力。會西路土爾扈特喇嘛薩邁林者，迷路入哈薩克，歸攜書信，訛言俄人誘致土爾扈特謀亂，下松筠察狀。疏言俄羅斯實恭順，無可疑。俄人亦自陳證薩邁林書信出偽造。詔置薩邁林於法，許復開市。五十七年，召俄官會議

定約，親蒞俄帳宴飲，諭以恩信，大悅服。事曆八年然後定。召還京，授御前侍衛、內務府大臣、軍機大臣。命護送英吉利貢使回廣東，凡所要索皆嚴拒。

五十九年，署吉林將軍。尋命往荊州察稅務，道出衛輝，大水環城，率守令開倉賑恤。詔嘉獎，授工部尚書兼都統。充駐藏大臣，撫番多惠政。和珅用事，松筠不為屈，遂久留邊地。在藏凡五年。

嘉慶四年春，召為戶部尚書。尋授陝甘總督，加太子少保。時教匪張漢潮及藍號、白號諸黨擾陝、甘。松筠至，駐漢中，治糧餉給諸軍。自軍興，給陝西餉銀一千一百萬兩，至是續撥一百五十萬，設局清釐，按旬諮部。命陳諸將優劣，密疏言：「明亮知兵而罔實效；恆瑞前戰湖北功最，年近六旬，精力大減；慶成有勇無謀；永保無謀無勇，不能治兵，並不能治民；惟額勒登保、德楞泰能辦賊。」仁宗深嘉納之。明亮劾永保、慶成避賊，下松筠逮治。永保亦與荊州將軍興肇訐明亮誑報軍功，詔並褫職，遣尚書那彥成赴陝會鞫。會明亮已擊斃張漢潮，松筠請緩其獄，又請留撒拉爾回兵，令慶成率以協剿，帝不允。既而那彥成劾忄 互瑞棄藍號垂盡之賊，折回陝西，由松筠所誤。詔褫松筠宮銜、侍衛，仍留總督任。川匪犯南鄭，復分犯西鄉、沔縣、略陽。松筠素謂匪多脅從，可諭降，欲單騎赴之。副將韓嘉業固諫曰：「諭之不從而喪總督，大損國威，為天下笑。請先往。」嘉業果被害。賊竄徽縣、兩當。五年春，額勒登保、那彥成會剿，乃分路遁。於是命長麟代為陝甘總督，授松筠伊犁將軍，未之任，暫署湖廣總督。自請入覲面陳軍事，先在陝上疏言：「賊不患不平，而患在將平之時。既平之後，請弛私鹽、私鑄之禁，俾餘匪散勇有所謀生。」帝以其言迂闊，置之。至京，復以為請，忤旨，降副都統銜，充伊犁領隊大臣。

七年，擢伊犁將軍。乾隆中屢詔伊犁屯田，皆以灌溉乏水未大興，松筠力任其事，預計安插官兵。惠遠城需八萬畝，惠寧城需四萬畝，乃於伊犁河北引水開渠，逶迤數十里，又於城西北導水泉。凡兩城有水之地皆開渠，授田為世業，給穀種、田器、馬牛。然旗人多驕逸，或殺食所給牛，鬻田器棄不耕，反覆曉諭始聽命。比去任，凡墾田六萬四千畝。寧遠叛兵蒲大芳等譴戍塔爾巴哈台，其黨馬友元等分戍南路諸城。十三年冬，大芳复謀逆，捕其黨五十餘人誅之。次年，檄調馬友元等百餘人赴伊犁種地，悉斬於途。詔斥未鞫而殺，失政體，降喀什噶爾參贊大臣。复授陝甘總督。

調兩江總督。南河自馬港口墊陷，黃水倒漾，淤運阻漕。偕河督吳璥察勘海口，請復故道。制疏沙器具，試之河口果驗；又造撥船千艘，改小運船，親駐河干督趲，渡黃回空

皆迅速。迭疏論河務，宜引沁入衛，可利漕運。又謂吳璥於黃泥嘴、俞家灘逢灣取直，以致停淤，為璥等論駁。复密陳吳璥、徐端所論不實，工程虛捏，自請調任總河察其弊，又薦蔣攸銛、孫玉庭可任。帝以鬆筠忠實，治河非所長，用攸銛為河督，責令相助為理。尋兼署河督事。十六年，調兩廣總督，協辦大學士，兼內大臣。召為吏部尚書。

十七年，命往盛京會勘陵工，兼籌移駐宗室事，疏請小東門外建屋七十所，居閒散宗室七十戶，戶給田三十六畝。又言：「西廠大凌河東有可耕地三千頃，可移駐二千餘戶。東廠週數百里，地多積水，其水自北山柳條邊來，若相地開河，可涸出沃壤；又東柳河溝亦多積水，若自北山東橫開大渠，可得沃壤數千頃。」「續勘彰武台邊門外迤西牧廠閒地，橫三四十里，縱六七十里，並可移駐。請於大凌河西廠東界先試墾種。」詔並允行。而試墾事為將軍晉昌奏罷，論者惜之。回京，授軍機大臣。未幾罷，改授御前大臣。

十八年，復出為伊犁將軍，拜東閣大學士，改武英殿大學士。以平定滑縣教匪，敘功，加太子太保。詔偕參贊長齡通籌新疆南北諸城出納，量減內地饋運。疏言：「北路塔爾巴哈台歲需內地銀四萬數千兩，南路回疆八城歲需內地銀五萬數千兩，地方貢賦皆入經費之內，無庸議減。伊犁歲需內地經費銀六十萬兩，可撙節者無幾。惟烏魯木齊為新疆腹地，歲需銀一百一十餘萬兩，宜裁減。請復屯田，廣墾蘆灘荒地，開採銅鉛各礦，抽收迪化州、吐魯番木稅。」又議綠營糧餉，凡倉儲充裕處，改給銀米各半，並復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捐監之例，使邊地就近納粟。所議或行或不行，於內地歲輸卒未大減。

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聽其妻色奇納言，多不法，私與浩罕酋愛瑪爾交通。愛瑪爾欲使尊為汗，遣使請自設哈子伯克，用浩罕稅例徵安集延商。十九年，松筠巡視回疆，誅色奇納，械玉努斯，禁錮伊犁；拒浩罕之請，斥去其使。二十年，喀什噶爾回人仔牙敦作亂，親往治之。仔牙敦就獲，與布魯特比圖爾第邁莫特並置極刑。詔斥松筠不待命，削宮銜，召還京。松筠初任時，築四堡於伊犁河北，議移置八旗散丁，事未竟而去。再至，乃築室堡中，堡置百戶，戶授田三四十畝，三時務農，冬則肄武。規畫粗備，以屬代者，而代者不置意，田遂荒。

二十二年，詔來年幸盛京，抗疏諫阻，罷大學士，出為察哈爾都統，署綏遠城將軍。逾年，子熙昌歿，帝憐之，召還為正白旗漢軍都統。尋授禮部尚書，調兵部，复御前兼職。未幾，出為盛京將軍。松筠素以忠諒見重，在朝時，凡燕遊執御之事，乘間直言無避。既屢忤旨，二十五年，以兵部遺失行印，追論，降山海關副都統。復以事，迭降為驍騎校。是年秋，仁宗崩於熱河，梓宮回京，宣宗步行於班僚中見之，扶而哭，翌日授左副

都御史，擢左都御史。其復起也，甚負時望，然卒不安於位，未一月，出為熱河都統。

道光元年，召授兵部尚書，調吏部，復為軍機大臣。二年，暫署直隸總督。以代改理藩院奏稿，忤尚書禧恩，被劾，降六部員外郎。尋授光祿寺卿，遷左都御史。又出為盛京將軍，調吉林。數年之中，兩召還朝，為左都御史、禮部尚書；迭出署烏里雅蘇台將軍、熱河都統、直隸總督。九年，調兵部尚書，往科布多鞫獄。十年，往山西按巡撫徐炘被控事。回疆方用兵，密疏有所論列，詔令陳善後方略，多被採納。是年秋，自以衰病請罷，數日復請任使，詔斥進退自由，負優禮大臣之意。又以前赴科布多囑道員徐寅代購什物，罷職，予三品頂戴休致。

至十二年，浩罕遣使進表，松筠曾言浩罕通商，邊境可靖，帝思其言，复頭品頂戴，署正黃旗漢軍副都統。命赴歸化城勘達爾漢、茂明安、土默特三部爭地，據乾隆朝圖記判定，三部皆悅服。還，授理藩院侍郎，調工部，進正藍旗蒙古都統。十四年，以都統銜休致。逾年，卒，年八十有二，贈太子太保，依尚書例賜卹，謚文清，祀伊犁名宦祠。

松筠廉直坦易，脫略文法，不隨時俯仰，屢起屢蹶。晚年益多挫折，剛果不克如前，實心為國，未嘗改也。服膺宋儒，亦喜談禪。尤施惠貧民，名滿海內，要以治邊功最多。

子熙昌，以廕生官至刑、工兩部侍郎，署熱河都統兼護軍統領。數奉使赴各省按事，亦被信用。嘉慶二十三年，卒於長沙，帝深惜之，贈都統，謚敬慎。

富俊

富俊，字松岩，卓特氏，蒙古正黃旗人。繙譯進士，授禮部主事，歷郎中。累遷內閣蒙古侍讀學士、內閣學士，兼副都統。嘉慶元年，擢兵部侍郎，充科布多參贊大臣。四年，授烏魯木齊都統，調喀什噶爾參贊大臣。歷葉爾羌辦事大臣、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。召署鑲紅旗漢軍都統、兵部侍郎。

八年，出為吉林將軍，調盛京。清治民典旗地，限年首官，不首者治罪，追典價租息入官。富俊疏言：「一年之內，一千六百餘案，應追繳者不下萬人，年久轉典，株連繁多。旗、民多窮苦，既獲罪，又迫追呼，情實可憫，請悉寬免。」允之。十二年，考覈軍政，以潔己奉公，邊陲安輯，特詔褒美，予議敘。十五年，因採葖攙雜，受屬員蔽，褫職，遣往吉林效力。既而言官論關東三省賭博風熾，仁宗念富俊在官時曾嚴禁，即起授盛京

工部侍郎，兼管奉天府尹及六邊邊門事務。十八年，授黑龍江將軍，疏請內外臣工三年更調，及禁奢、講武數事，詔以更調非可限年，餘並嘉納。又以東三省官兵技藝優嫻，每屆五年挑送京營，著為令。

十九年，調吉林將軍。先是，議籌八旗生計，詔勘吉林荒地開墾，移駐京旗，將軍賽衝阿言拉林近地閒荒可墾，未有規畫。富俊至，疏言：「乾隆中移駐京旗，建屋墾地，多藉吉林兵力，墾而不種，酌留數人教耕，一年後裁汰。京旗蘇拉不能耕作，始而僱覓流民，久之田為民有，殊失國家愛育旗人之意。今籌試墾，莫若先辦屯田。請發吉林閒散旗人一千名為屯丁，每丁給銀二十五兩、耔種二石，官置牛具，人給荒地三十晌。墾種二十晌，留荒十晌，四年徵糧，每晌一石。十年後移駐京旗，人給熟地十五晌，荒五晌，餘十晌荒、熟各半，給原駐屯丁為忄 互產，免徵其租。因利而利，糜帑無多，將來京旗移到，得種熟地，與本處旗屯犬牙相錯，學耕夥種，實為有益。」並詳列屯墾、出納、設官、經理事宜，詔如議行。

二十年，富俊親駐雙城子，地在拉林河西北，橫一百三十里，縱七十餘裡，沃衍宜耕。遣員履丈，分撥伐木於拉林河上游，建立屯屋。分五屯，設協領一、佐領二，分左右翼統治之，即名屯地曰雙城堡，於二十一年一律開墾。是年霜早歉收，屯丁僅足餬口，又挈妻子者不敷居住，間有逃亡。乃展緩徵糧一年，添蓋窩棚，借給耔種，心始安。二十二年，調盛京。疏陳雙城堡餘荒尚多，續發盛京、吉林旗丁各千名往墾，分左、右二屯，舊屯名為中屯，遂復調富俊吉林，任其事。二十四年，先到屯丁千名，盛京旗人多有親族偕來，自原入屯，惟隸寧古塔者，因近地亦可耕荒，不原輕離鄉土，聽其還，以空額二百名改撥盛京。二十五年，复續到千名。富俊巡曆三屯，疏陳：「比屋環居，安土樂業，有井田遺風。中屯開墾在先，麥苗暢發，男耕婦饁，俱極勤勞。」仁宗大悅，報曰：「滿洲故里，佃田宅宅，洵善事也。」續議三屯應增事宜，詔嘉實心任事，予議敘。道光元年，疏言：「三屯開墾九萬數千晌，已著成效，可移駐京旗三千戶。請自道光四年始，每歲移駐二百戶，給資裝車馬，分起送屯，官給房屋牛具。」報可。二年，召授理藩院尚書，與玉瀾堂十五老臣宴，御製詩有「勤勞三省，不凋松柏」之褒。

四年，復出為吉林將軍。方雙城堡之興屯也，富俊欲推其法於伯都訥圍場，以旗戶往往賴幫丁助耕，不如迳招民墾。前後疏六七上，為廷議所格。至是，復言伯都訥圍場荒地二十餘萬晌，募民屯墾，較雙城堡費半功倍，始允之。五年，丈地分屯，申畫經界，名曰新城屯。分八旗為兩翼，每翼初立二十五屯，後定為十五屯。每屯三十戶，以「治本於　　農務滋稼穡」八字為號。以次撥地，同時並墾。至七年，陸續認佃三千六百戶，

總為一百二十屯，與雙城堡相為表裡。初議京旗每歲二百戶移駐雙城堡，至六年，僅陸續移到二百七十戶；七年，續移八十五戶：而地利頓興，自此雙城堡、伯都訥兩地號邊方繁庶之區焉。

墾事既定，復召為理藩院尚書，協辦大學士，兼鑲黃旗漢軍都統。次年，京察，以在吉林宣勞，予議敘。疏言：「京、外競尚浮奢，官民服飾及冠婚、喪祭，任意踰制，有關風俗人心。請依會典儀制，刊布規條，宣諭民間。」詔下有司議行。時富俊年逾八十，渥被優禮，遇常朝免其入直。迭讞獄盛京、吉林，俱稱旨。十年，調工部，拜東閣大學士，管理理藩院。十二年，復請禁僭用服色，犯者拿捕，詔斥徒滋擾累，寢其議。尋以天時亢旱，自稱奉職無狀，引年乞罷，不許。授內大臣。疏言：「科舉保薦，並認師生，餽遺關通，成為陋習。請嚴禁，以端仕進。」詔嘉納，申誡臣工務除積習。十四年，卒。帝悼惜，稱其「清慎公勤，克盡厥職」，贈太子太傅，親臨奠醊，謚文誠，入祀賢良祠。

富俊尚廉節，好禮賢士。在吉林時，請調黑龍江戍員馬瑞辰掌教白山書院，且被嚴斥。其治屯墾，專任竇心傳，卒以成功。

心傳，山西人。以進士官奉天寧海知縣，坐東巡治御道有誤，罷職。富俊知其才，闢佐墾務，規畫悉出手定，始終在事，以勞复官。世比諸陳潢之佐靳輔治河。

博啟圖

博啟圖，一等誠嘉毅勇公明瑞孫。嘉慶初襲爵，授頭等侍衛。歷兵部侍郎、察哈爾都統。道光七年，調吉林將軍，繼富俊之後，守其成規。治邊有法，富俊請以屯墾專任之。時京旗以邊地早寒，又助耕乏人，原往者少。博啟圖疏請減戶增田，許其買僕代耕，統居中屯，改建住屋，俾便禦寒；雖得請，尋召授工部尚書兼領侍衛內大臣，繼任者不果行其議，故移駐卒未如額。十四年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敬僖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保寧、松筠、富俊並出自籓族，久膺邊寄，晉綸扉，稱名相，伊犁、吉林屯田，利在百世；然限於事勢，收效未盡如所規畫，甚矣締造之艱也！松筠在吉林，請開小綏芬屯墾，當時以不急之務沮之；至咸、同間，其地竟劃歸俄界。苟早經營，奚致輕棄？實邊之計，顧可忽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